

## 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藏品征集办法

藏品是国家宝贵的科学文化财富，是博物馆各项业务活动的基础。为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规范藏品的征集工作，服务本馆展陈、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管理办法》及《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一、征集工作要求

（一）藏品征集人员必须恪守职业道德，必须熟悉相关文物法律法规，具备政策水平、鉴定水平。

（二）藏品征集工作必须有专项经费。

（三）藏品征集前必须作出科学的评估，并报馆领导审批。

（四）藏品征集时必须记录流传经过或征集的相关情况，并及时整理归档。

### 二、征集范围

（一）自鸦片战争以来，武汉人民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遗存的实物；

（二）中国共产党中央和湖北、武汉地方党组织在武汉进行革命活动所遗存的实物；

（三）各民主党派和武汉各人民团体在武汉进行各种爱国活动所

遗存的实物；

（四）革命领袖、革命烈士、爱国民主人士遗存的实物；

（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具有历史意义或有代表性的实物；

（六）革命起义、人民群众集会地点、革命机关团体办公地点、地下电台、印刷所、掩护机关地点旧址的相关实物和资料；

（七）革命烈士被捕及遇难地点、革命领袖、革命烈士的寓所旧址以及有革命纪念意义的遗址、遗迹等相关实物和资料；

（八）在武汉近、现代历史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压迫人民和帝国主义进行侵略屠杀人民等罪恶行为的证物。

征集种类为报纸、刊物、图书、宣言、文件、文稿、墨迹、档案、表册、传单、标语、图画、民谚、歌谣、照片、邮票、木刻、雕像、证据、印章、招牌、石碑、墓志拓片、唱片、刑具以及工、农、青、妇、科、教、文、企事业等具有纪念意义的各种实物。征集以湖北地区为重点，重要文物的征集地域不限。

### 三、征集途径

（一）根据社会流散文物信息，主动向团体或个人劝捐或征集。

（二）接受民间收藏单位或个人捐赠。

（三）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出售的原则，对收藏机构和个人收藏的藏品进行购买。

（四）文物收藏单位之间无偿或有偿调拨、交换。

（五）对基建施工时发现的藏品进行抢救性清理或征集。

(六) 对有关收藏单位或个人的文物藏品进行有期限的借用、展览。

(七) 国有收藏单位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交换所收藏的文物藏品，补充、丰富各自的藏品。

#### **四、入藏程序**

(一) 根据本馆性质、藏品征集范围等确定收藏对象。

(二) 由本馆文物鉴定委员会或相关管理部门成立的鉴定委员会对收藏对象进行鉴定，对列入馆藏的对象进行定名。

(三) 由本馆文物保管陈列部具体洽谈有关征集、捐赠的内容和方式，根据双方意愿提出具体方案，接收捐赠并按照本馆相关规定对征集品、捐赠品进行登记编目、入账建档等工作。

(四) 向捐赠者或提出需要的征集品所有者颁发捐赠证书或收藏证书。

#### **五、附则**

本办法由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